|  |
| --- |
| **連江縣議會第五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衛生局 部門 | 陳貴忠議長  | 曹以標副議長 | 請縣府規劃興建北竿衛生所，以提昇北竿衛生所醫療服務品質。 | 1.業經104年3月31日選址協調會決議為-17高地920地號，將辦理土地撥用事宜，辦理撥用計畫書、都計變更等事宜。2.預計600坪基地總面積。 | 繼續列管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五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工務局 部門 | 張永江議員  | 陳建光議員 | 建請縣府規劃各鄉集合式住宅計劃案，如土地取得等相關事宜。  | 1.合宜住宅興建係依住宅法規定，需衡酌地方發展需要，詳細評估轄內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產業、人口、住宅供需、及財務狀況等事項後，就供需嚴重失衡地區視實際情形採取必要之市場調節措施，本縣上開資料調查及住宅政策擬定已由本府建設局辦理中，預計104年6底完成住宅政策擬定。2.南竿鄉仁愛段147地號本府已籌劃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個案變更。 | 繼續列管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五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文化局 部門 | 陳貴忠議長  | 張永江議員 | 請縣府研擬與北竿鄉民眾服務站合作，將服務站空間規劃、整修，改善內部設施，以提昇北竿鄉文化展示暨藝文活動空間，增進北竿文化藝文素養。  | 本案已於102年10月1日連文推字第1020039305號函文化部爭取103年度相關整修經費，惟文化部表示103年度無相關公務預算可資補助，建議本府納入離島建設基金內爭取補助，本府將依建議爭取相關計畫內執行。 | 繼續列管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五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衛生局 部門 | 陳貴忠議長  | 張永江議員 | 請縣府健全各鄉衛生所醫師編製暨增加復健師，以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 1. 本縣各鄉衛生所醫療工作日益增加，且因應各鄉軍醫逐漸裁撤，衛生所將擔負各鄉唯一醫療機構之重責，將盡力爭取衛生所編制員額（醫療工作為一團隊，故全國衛生所基本編制至少為9人-醫師2人、護士2人、牙醫師1人、藥師1人、醫檢師1人、放射線技術師1人、行政人員1人）。2.考量現有人力調配及實際需求，北竿衛生所復健科（每週2下午、5上午皆有物理治療師支援、東引、東莒、西莒每週或隔週皆有物理治療師支援。門診時間持續辦理中。3.另104年3月已完成分發並充實東引鄉物理治療師在地就近人力，或支援其他離島亟需不足人力之缺口。本案業已納入縣府各機關組織編制會議討論。4.本縣醫師暨醫事人員養成公費生104年分發計有：醫檢師2位(102年已分發)‧藥師2位(102年1位103年1位)護理師(103.3月1位)營養師1位(已分發). 103年6月1位護理師接受分發，104年3月1位婦產科醫師分發。5.本局亦持續積極透過-由衛生福利部辦理 之103年度公費醫師第二階段(訓練後服務階段)服務統一分發之員額爭取於本縣服務。 | 繼續列管 |
| 張永江議員  | 陳建光議員 | 建請縣府規劃東引衛生所提昇為連江縣立醫院東引分院。  | 俟縣府組織修編完成後即納入全盤考量。屆時東引衛生所將比其他衛生所多一名醫師之編制。 | 繼續列管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五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教育局 部門 | 陳建光議員  | 張永江議員 | 為配合都市計畫時程及縮短興建「西莒綜合體育館」流程，請縣府正視莒光鄉親的權益，協調軍方先將土地移撥，並編列規劃經費。  | 1.本案原體育館預定地軍方業己同意，因該預定地內含有民地，目前該土地權屬不明為爭議地。2.莒光鄉公所將變更預定地，規劃至直昇機機場旁地，土地所有權為連江縣政府。 | 繼續列管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五屆第五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交通局 部門 | 張永江議員  | 陳建光議員 | 建請縣府檢討東引直昇機場擴建及週邊障礙物清除【軍方同意聯十觀測所遷移，土地撥用】。  | 民航局核定本案計畫經費計新台幣1,200萬元，其中103年度補助1,000萬元，104年度補助200萬元。委託技術服務案由京漢科技顧問公司得標承攬，工程由東懋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於103年10月2日開工，預定於104年5月5日完成驗收。  | 繼續列管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五屆第六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工務局 部門 | 曹爾章議員  | 李金梅議員 | 建請協調軍方改善復興油庫週邊環境，以維護景觀之協調性。  | 經與聯勤地支部多次協調，建議將坍落之塊石作福澳碼頭工區之塊石，故請中興顧問102年4月1日規劃完成，並於4月23日召開專案會議研商，初步評估塊石量甚少及塊石風化嚴重，不適宜當碼頭塊石之使用。目前油庫崩落處無立即危險，但若要改善景觀，恐造成油庫內部危險及施工災損，未來將俟自然風化穩定後再行研究。  | 繼續列管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五屆第六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交通局 部門 | 陳貴忠議長  | 張永江議員 | 請積極協調中央相關單位協助儘速開通北竿至黃歧航線，建立兩岸一日生活圈。  | 1.本(104)年1月底本府受交通部航港局邀請赴陸與福建省交通廳等多各單位協商白沙-黃歧兩岸航線開通事宜進行討論，在相互對等條件下訂於5月1日開航，現因黃歧港旅客通關連檢大樓及各查驗單位進駐問題尚未解決，我方白沙港旅客服務中心整修及浮動碼頭尚未完工，在維護應有品質下全力趕工。2.確定開航時間目前尚在研議中。3.請交通部航港局於兩岸小兩會會談中持續協助爭取加快該航線開通。另該會談結論就:(一)兩馬小三通航線受限臺馬間交通不確定及大三通開放後影響，至今已減班為每天乙航次，平均載客人數約30人次，黃歧航線因航程縮短，有利兩岸旅客往返，將配合大陸連江縣旅遊部門，共同推動週邊居民遊客來馬旅遊，以增加客源（目前客源人數尚無法預估）。（觀光局）(二)本縣港務處已於本（102）年8月23日召集地區CIQS單位實地會勘，就通關動線及人員證照、貨物查驗等實施逐項推演。目前白沙候船室現有入、出境設施繼續延用，各單位不足人力由南竿福澳港調派支援，視未來流量檢討調整。（港務處）(三)評估改善白沙港設施及後續經營管理與建置經費：白沙港候船室於本（102）年4月完成修繕，以因應近期開通事宜，由本縣港務處以改善現有候船室方式提供旅運及通關服務。（工務局、港務處）(四)陳立委及本府代表亦多次至陸方開會討論本案今年春節可否先行試辦，其為大癥結仍在於陸方連檢單位之進駐未獲支援。(五)目前地區已有2家業者新建造20噸以上客船經營準備經營該航線，有關白沙港通關及安檢部分則由南竿福澳港現有人、物力給予支援。 | 繼續列管 |
| 陳建光議員  | 張永江議員 | 生命無價！請優先建造東、西莒間「新莒光號」，以汰換已逾15年安全堪虞的現有老舊船隻。  | 本府原提報建購計畫書至交通部爭取中央公務預算全額補助，後改提本縣第4期離島綜建方案列審。均未獲得通過，經與航港局多次業務協調，最後仍建議於於本縣四期綜建方案增列「馬祖地區海運交通整體規劃研究計畫」進行規劃評估，俟評估完成後再行憑辦。 | 繼續列管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五屆第八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交通局 部門 | 王長明議員  | 張永江議員 | 北竿加班機，旅客侯補方式請比照臺北松山立榮機制辦理。  | 一、業於103年3月10日召開「北竿加班機旅客侯補機制」會議研商，並於103年3月12日以連交航字第1030010163號函，請立榮航空公司依會議所提兩方案，先行提供相關建議意見供參，執行方案如下：1.維持現行「臺馬空運關場後開場之加班及轉場機運作機制」內，南、北竿加班機之候補旅客各按2/3、1/3額度分配機位之執行模式。2.以「回歸全國各航站航空公司原有候補方式」執行。二、本案必要時，再另行文徵詢地方民意代表意見後再議。三、本案近年執行均相當順遂，尤遇南竿機場加開軍機C-130疏運時，亦按規定分配1/3額度予北竿機場候補旅客，以減少北竿候補旅客來往南北竿間交通之不便。 | 繼續列管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五屆第八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衛生局 部門 | 張永江議員  | 陳建光議員 | 建請衛生局增設一名復健師，辦理鄉親復健治療事宜。  | 持續納入本縣養成公費生培育計畫，104年1位業辦理分發東引衛生所服務。106年即將畢業1位。屆時再依據四鄉五島量能需求做最妥適運用與分配。 | 請同意結案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五屆第九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民政局 部門 | 曹以標副議長  | 陳建光議員 | 建請縣府就馬祖地區戰地政務時期，民眾私有土地遭政府(含軍方)登記公有或因軍事原因喪失占有之土地爭議案件，迄未獲妥適處理與解決，損及人民權益案，請積極依相關規定「還地與民」，以維護人民基本合理之權益。  | 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6項馬祖地區返還土地專法，業已公布並實施，截至目前為止共計受理返還案54件，其中16件己完成測量，刻正依法審查中，另37件待辦測量、1件駁回。 | 繼續列管 |
| 曹丞君議員  | 李金梅議員 | 建請縣府規劃增設鄉級室內兒童遊樂設施場所，以增加兒童遊玩空間。  | 已檢討規劃於婦幼館內設置適合兒童遊玩之相關設施。 | 繼續列管  |
| 陳貴忠議長  | 張永江議員 | 建請興建北竿鄉后沃村辦公室暨社區活動中心，以應村落居民需求。  | 已於4月7日赴北竿現地會勘后沃村老人活動中心整建預定地，目前由北竿鄉公所規劃辦理中，視規劃設計報府後補助經費辦理整建工程。 | 繼續列管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五屆第九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建設局 部門 | 曹丞君議員  | 李金梅議員 | 建請開放大陸黃岐附近漁港，以利地區漁民船隻維修。  | 1、有關地區漁民訴求業已透過本縣馬祖經貿文化交流聯誼會103年6月27日連生字第028號發函連江縣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進行溝通協調。2、本府另將於適當兩岸交流活動時，針對此項訴求進行協調，尋求解決之法。 | 繼續列管  |
| 陳建光議員  | 張永江議員 | 軍方移撥與本縣的閒置營區，儘速改裝整修後，比照 其他縣市社會住宅只租不賣給本縣弱勢民眾。  | 本府於103年12月30日與財團法人國家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完成簽約，辦理「連江縣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將針對本縣住宅實際需求及整體開發提出相關規劃及建議，以為本縣住宅施政方針之參考。 | 繼續列管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五屆第九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工務局 部門 | 王長明議員  | 張永江議員 | 北竿鄉上村往芹壁85.86.87.88號等5家村，因道路狹窄，沒有路燈、水電、第四台等共公設施，建請縣府協助建置，以提昇居民居住品質。  | 路燈已請北竿鄉公所裝設，水電均已建造完成。  | 請同意結案  |
| 張永江議員  | 曹以標副議長 | 建請縣府規劃東引中柱港候船室地點，以利旅客上下船便利性。  | 已納入「馬祖港埠建設計劃(101~105)」中執行，目前辦理上網招標簽核中。  | 繼續列管 |
| 陳貴忠議長  | 張永江議員 | 北竿鄉芹壁五家村聚落，週邊設施簡易，惠請縣府建置景觀路燈及協助自來水、電信通訊設施供應，以利推展聚落保存及民宿發展。  | 路燈已請北竿鄉公所裝設，水電均已建造完成。  | 請同意結案 |
| 王長明議員  | 張永江議員 | 建請縣府傾聽民意，用心規劃、設計北竿白沙碼頭，以便完工後符合民需。  | 北竿白沙碼頭屬馬祖國內商港之一，配合行政院每5年檢討馬祖國內商港之建設機制，106-110之整體港埠建設重點，將以改善北竿白沙港北防波堤工程為主。 | 繼續列管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五屆第九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觀光局 部門 | 陳貴忠議長  | 張永江議員 | 請縣府規劃設置北竿鄉塘后沙灘後港海上浮動平台遊憩相關海域設施，以打造海上娛樂活動，帶動海上景觀遊戲活動，增進觀光人潮。  | 1.原編列104年度預算內執行，經府內檢討預算審核結果予以刪除。2.目前暫無相關經費辦理。 | 繼續列管 |
| 陳貴忠議長  | 張永江議員 | 請縣府積極規劃及購置自行車，供旅客租用在北竿塘岐至后沃路段使用，增進地方特色及觀光發展。  | 1.於103年6月18日連觀遊字第1030024573號函請馬管處檢討經費執行2.協調鄉公所於2015北竿海洋之旅案內增加體驗活動項目。 | 繼續列管 |
| 陳建光議員  | 張永江議員 | 馬祖坑道、特殊營區，可以借鏡上海觀光隧道賦予新生命，尤其國軍精減後更成為治安死角，將之活化後不但解決治安問題，更可以增加觀光的可看性及產值。  | 1.已於103年6月24日連觀遊字第1030024571號函函復。2.103年已爭取營建署經費辦理「腰山營區」、「梅石西營區」「津沙營區」、「津沙東營區」規劃設計，以增加觀光資源，惟考量開發經費龐大，將以委外經營及民間BOT模式進行開發。 | 請同意結案 |
| 陳貴忠議長  | 張永江議員 | 請縣府興建北竿鄉橋仔村聚落觀光入口意向，帶動橋仔漁村產業聚落內涵與觀光價值。  | 1.本府建設局已向漁業署爭取經費執行「橋仔多功能休閒漁港計畫」，待核定後可健全橋仔漁港功能，帶動聚落發展。 | 繼續列管 |
| 林惠萍議員  | 曹以標副議長 | 建請縣府編列經費輔導地區旅館合法化。  | 1.觀光客成長，住宿需求增加，本府於102.103年度，編列經費獎助合法申請、經營，總計合法申請27家，增加102間客房。2.原編列104年度預算內執行，經府內檢討預算審核結果予以刪除。 | 請同意結案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五屆第十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民政局 部門 | 曹以標副議長  | 王長明議員 | 為防止現階段重辦土地總登記爭議之案件增加，請研擬以83年即申請土地測量者至今尚未完結者為優先，並現仍然占有事實優先重行依法審查認定，以維護土地合法者之權益。  | 業於103年11月25日連民地字第1030048737號函復曹副議長並副知連江縣議會「現行處理情形如次：(一)加速排定複丈期程通知申請人指界，以確定土地四至位置，作為申請土地所有權登記審查標的，申請人不到場或到場不指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83年即已申請土地測量至今尚未完結案件，得依申請人請求援用舊測量成果。(二)已完成測量或援用舊測量成果者，皆列為優先案件分案辦理，申請資料完備者，依規定完成登記；資料文件有不齊全者，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資料文件不符合規定或逾期不補正、補正不完全者，則依規定駁回申請案。」。 | 繼續列管 |
| 陳貴忠議長  | 張永江議員 | 請規劃興建后沃活動中心及村辦公室，落實政府照顧村民政策。  | 已於4月7日赴北竿現地會勘后沃村老人活動中心整建預定地，目前由北竿鄉公所規劃辦理中，視規劃設計報府後補助經費辦理整建工程。 | 繼續列管 |
| 陳貴忠議長  | 張永江議員 | 請規劃興建白沙活動中心及村辦公室，落實政府照顧村民政策。  | 北竿鄉白沙村目前承租民宅設立老人活動中心及村辦公處，已提高補助鄉公所房屋租金，提供空間更寬大民宅作為老人活動中心，有關老人活動中心興建規劃待鄉公所研擬地點報府後，再依程序檢討經費編列預算補助。 | 繼續列管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五屆第十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財政局 部門 | 王長明議員  | 張永江議員 | 塘歧中正、中山國宅在戰地政務期間，政府未依法定程序興建，也未有價購證明取得公有地，依法必須歸還給現住戶。  | 行政院業於103年10月28日以院臺建字第1030054726號令訂定發布「馬祖地區土地申請返還實施辦法」，人民申請案件若經依法審查通過，本府將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請同意結案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五屆第十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建設局 部門 | 曹以標副議長  | 林惠萍議員 | 建請縣府依往例繼續補助地區農(居)民果苗，積極推動本縣合理利用土地，鼓勵本縣農(居)民改種水果或從事休閒農業之經營，增進農(居)民經濟效益，以提昇農(居)民生活品質」。  | 果樹苗及有機肥補助作業於103年11月公告共登記93戶，1654項次，已於104年1月底完成發放作業。 | 請同意結案 |
| 王長明議員  | 張永江議員 | 建請縣府規劃塘歧馬鼻灣澳口為北竿鄉漁船避風港，以利漁船停泊使用。  | 1、本府已規劃橋仔為北竿漁船避風港，並為104年離島建設基金核定項目，該項目橋仔碼頭擴建其規劃設計部份本府已於104年4月27日上網招標，俟規劃設計完成報經漁業署審查通過及行政院核定橋仔為公告漁港，即可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2、礙於政策不興建漁港，漁港之建設受限經費及相關法規限制爭取不易，現階段將以橋仔碼頭擴建做為北竿漁船避風港主要考量，以期該計畫能順利執行。 | 請同意結案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五屆第十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工務局 部門 | 曹以標副議長  | 林惠萍議員 | 福澳村第1鄰9-1、9-2號前檔牆通道有坍塌之虞，為保障鄉親生命財產安全，建請縣府施作。  | 本府已函請南竿鄉公所因本案事涉村里巷道，惠請公所檢討辦理。 | 繼續列管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五屆第十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觀光局 部門 | 王長明議員  | 張永江議員 | 本縣以觀光立縣，建請縣府開放高登、亮島為觀光景點，以增加地區觀光深度.  | 1.本府於103年11月12日連觀遊字第103046465號函送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請其協助辦理。2.馬防部於103年12月24日陸馬防作字第1030007454號函覆略謂：「高登、亮島為軍事管制區，考量其地緣兵要、敵情威脅及戰術價值等因素，不同意開放」。3.本案已於104年1月6日連觀遊字第1030055267號函復議會 | 請同意結案 |
| 王長明議員  | 張永江議員 | 北竿至黃歧開航後，建請縣府辦理黃歧至北竿落地簽證，爾後辦理三天免簽證，吸引陸客蒞馬觀光、探親帶動商機。  | 1.已將中央來文函覆議會連觀岸字第1030049139號函，自104年1月1日開放陸客到金馬澎採落地簽方式辦理。有關三日免簽証的部份，涉及兩岸政策層面，中央需再研議。 | 請同意結案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五屆第十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交通局 部門 | 王長明議員  | 張永江議員 | 建請縣府對設籍在北竿鄉民眾，往返南、北竿間船票予以免費，以減輕鄉親負擔。  | 併第5屆第8次提案。修正日期104年4月29日 | 請同意結案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五屆第十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文化局 部門 | 陳貴忠議長  | 張永江議員 | 請積極辦理北竿各村閩東聚落及落實后沃聚落群修繕工作，以期永續發展地區觀光旅遊。  | 1.本案於103年11月19日連文推字第1030046461號函覆陳議長貴忠。2.本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係依據「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3.104年度本府依據中央核定之補助計畫，辦理傳統建築風貌補助作業，屆時將公告補助申請相關資訊，有意願者均可依規定向本府文化局提出申請。 | 請同意結案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五屆第十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人事室 部門 | 陳貴忠議長  | 陳建光議員 | 請限制警政等中央核派本縣任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未滿五年以上者不得辦理退休或退職，以減輕本縣財政負擔」。  | 本案已於103年12月5日連人二字第1030046458號函復貴會，另涉及非屬本府權限之部分已同時函文內政部警政署請其修改相關規定(請參103年12月5日連人二字第1030046458A號函)。 | 請同意結案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五屆第十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衛生局 部門 | 王長明議員  | 張永江議員 | 建請縣府改善北竿醫療措施，興建醫療大樓，以提昇醫療品質。  | 1、103年10月27日連衛綜字第1030043225號函，檢送「新建北竿衛生所」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至國有財產署辦理撥用。2、依10月24日國有財產署來電，連衛綜字第1030045023號函，詢問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工程管理營產處，有關地號863、863-4及863-5等三筆土地，是否曾為民眾所持有，或由軍方登記之情事，及是否符合103年1月8日修正公佈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6項。復依103年12月29日「連江縣政府第一次主管週報會議紀錄」，將該案已移轉由財政局辦理(連衛綜字第1030050036號函)。3、103年11月13日國防部軍備局備北工營字第1030007775號函，座落北竿鄉塘岐段地號863、863-4、863-5、863-6及863-8等5筆國有土地，經該局查證，均為總登記獲得，迄今無原土地所有人、視為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之申請返還土地之情事。4.103年12月30日辦理「塘岐西營區-地上建物及土地改良物報廢拆除協調會議」，會議決議：房建物編號AZ020251-001～010及AZ020251-A01由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辦理報廢，屆時由本局於興建北竿鄉衛生所時一併辦理拆除作業。5.有關國產署來函請本局自洽離島建設條例主管機關，詢問有關「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6項，馬祖地區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之土地，於未有民眾申請返還前，得否申撥。」1案。6.依103年12月29日「連江縣政府第一次主管週報會議紀錄」將該案已移轉由財政局辦理(連衛綜字第1030050036號函)。將規劃於近期招開北竿鄉親是案相關協調說明會。7.於3/31經由縣長及北竿鄉鄉長及各界民意代表含周議員共同現勘，確認選址為17高地地號920地目，約600坪基地面積預計蓋3層樓使用空間。目前行文交通部民航局，詢問該基地與3C機場規劃案相關及後續辦理分割撥用及預算爭取事宜。 | 繼續列管 |